

# 雨天施工电工意外触电 右胳膊截肢获损害赔偿

□通讯员 崔道远

刘大山在为雇主王策干活时，由于在雨天施工，结果造成了高压线触电受到重伤，被迫进行了右上肢截肢，目前，只能安装假肢且每两年需要更换一次。日前，密云法院判决雇主王策赔偿刘大山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32468元，伤残器具辅助费193920元，发包方高瑞建筑工程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案情回顾

刘大山诉称：2014年6月，王策雇佣自己提供劳务从事钢筋工作。2014年6月8日下午，其雨后天在接近高压线处施工触电，右上肢前胸后背双臀右大腿均受伤，后被送往密云县医院急救中心救治，因伤势严重同日被转往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总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伤情为电击伤30%，Ⅲ12%Ⅳ18%，右上肢前胸后背双臀右大腿、右上肢截肢术后、电弧烧伤左侧前胸后背右臀右大腿等伤。施工过程中，王策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被告高瑞建筑工程公司将工程发包给了没有资质的个人。

刘大山诉至法院，请求依法赔偿医疗费、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及被抚养人生活费等共计1674205元。

被告王策辩称：2014年6月8日下午，因下雨，全体施工人员被安排回宿舍休息。下午15时左右，雨仍未完全停，施工人员并未被要求上班；在施工现场可以看到墙外就是高压线，原告作为成年人，应了解雨天易发生触电危险，并能够遇见和避免。

被告高瑞建筑工程公司辩称：我公司并没有雇佣原告，原告是受被告王策雇佣从事劳动，在我公司与被告王策的合同中有明确约定，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均由王策负责，公司不承担责任。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2014年，高瑞建筑工程公司与王策签订《办公楼承建合同》，王策签订合同后，雇佣刘大山提供劳务，2014年6月8日下午适逢雨天，刘大山在施工过程中意外触电，后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166天，共支出医疗费360982元，其中，镇人民政府借款200000元，

王策先行垫付100000元，高瑞建筑工程公司先行垫付60982元。

## 法院判决

法院认为，雇员与雇主之间系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中，刘大山受王策雇佣，在劳务中受伤，故对刘大山主张损失的合理部分，王策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根据查明事实，结合双方诉辩意见可以认定，王策虽在施工管理过程中存在疏漏，刘大山作为专业电工，

在工作时亦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双方均存在过错。

综合上述意见，刘大山之劳务系为王策获得利益，故王策对刘大山受到伤害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刘大山对自身受到伤害亦存在过错，应承担次要责任，故对刘大山主张损失的合理部分，王策应按责任予以赔偿。至于高瑞建筑工程公司，其在选任工程承包方时，明知王策无相应资质仍与其签订《办公楼承建合同》，本案中，高瑞建筑工程公司应当与雇主王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除两被告先行垫付的医疗费等费用外，再由王策赔偿刘大山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交通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共计632468元，伤残器具辅助费193920元，高瑞建筑工程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文中人名与公司名均系化名)

## 网购电脑系旧机 工商调解商家退货

网络购物作为一个消费新领域，近年来蓬勃发展，已成为日常购物的重要渠道。网店里的电子产品也由于产品种类齐全，价格低廉倍受消费者青睐。但随之而来也产生了许多消费问题。近日，延庆工商分局延庆工商所就解决了一起网购电脑引起的纠纷，经过调解，最终商家为消费者办理退货。

### 典型案例

前不久，家住宁波的王女士在某网店中购买了一台惠普笔记本电脑。“放心吧，我们网店的的产品都是原装未拆封的新机，正规渠道直销产品。”在购买过程中，网店客服再三向王先生保证。然而到货后，王先生在使用新买的笔记本时，却意外发现该笔记本电脑被重置过3次，在硬盘中存在使用过的文件记录，并早于收货时间将近一个月。他左思右想觉得购买的不是新产品。遂与商家沟通要求退货，商家不予。王先生无奈向延庆工商所进行投诉。延庆工商所接到投诉后迅速了解情况，经过调解，最终商家为王先生办理退货手续。

### 工商提醒

延庆工商分局在此提示广大消费者，网购电子产品要注意以下几点。

1.核查网站资质及信誉度。网上购物要选择正规、有经营资质的购物网站。正规网站一般在主页下方都有工信部的ICP认证标志和工商部门的“红盾”标识。通过这些可以查询网站的备案情况和工商登记信息。另外，消费者还要关注商家的信誉度，选择信誉度较高的商家。

2.合理判断商品价格和交易合同。消费者不要过分贪图便宜，网购中价格超出合理范围的，极有可能是陷阱。要对商品的价格进行前期了解或是在不同的购物平台和商铺进行比较。遇到诸如“售出后概不退换”“只换不退”“单方任意解除合同”等霸王条款，对消费者而言有失公平。遭遇类似纠纷，消费者可以直接向消协投诉，也可通过诉讼确认合同条款无效。

3.使用安全的支付方式。消费者购物最好通过安全可靠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来实现，尽量选择货到付款或交易平台提供的带有第三方保障功能的支付方式。在使用银行卡进行网络支付时，千万注意不要在网吧电脑等公共设备上使用；最好有专用账户或专用卡作网上支付使用，同时卡内不要存太多的现金。

4.留存网上交易记录。网上交易时，卖家可以随意更改网站内容，消费者很难固定证据，在交易中有4类证据必须保留：买卖发票、快递单、网上聊天记录以及商家活动宣传截图。可以对商家的活动细则、礼品清单、订单细节等相关截图予以保留，防止商家事后私自取消订单或是修改活动规则。

(延庆工商分局 朱海娜)



## 老师与单位的劳动争议 法院是否有权处理？

□江鹏程

### 案情回顾

蒋宗是一所中学教师，由于其与同事领导关系相处一般，其几次参与评选高级教师职称均为通过。与此同时，该单位比其资历老的老同志都已经获评高级教师职称。蒋宗十分生气，认为是领导搞鬼，于是数次到单位吵闹，并长期托“病”不来上班。为此，单位经决议以蒋宗违反单位纪律为由将其辞退。姜宗不服，多次上访，并以单位为被告提起劳动争议诉讼。

### 法官说法

由于《劳动法》受理的是平等劳动主体之间的劳动争议，对于具有隶属关系的“劳动者”并不适用。包括国家公职人员等，这类案件由其它相应的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关于教师与学校的争议，1993年颁布的《教师法》规定，教师对学校或者其它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诉。根据该规定，法院不宜受理学校与老师之间的纠纷。但是，这类规定在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所变化。

根据该规定，事业单位与其工作人员因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所发生的争议，适用《劳动法》相关规定处理。当事人对人事争议仲裁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据此，本案中，蒋宗与单位关于评级定职的争议，由于不属于该条辞职、辞退及履行聘用合同等相关规定，法院无权受理。而其关于被辞退的事实，按照相关规定可以现行进行人事争议仲裁，对于仲裁不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作者系怀柔法院法官)

## 有问必答

提问：超市促销员 小刘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杨雪峰

## 内购少付80元，单位能否开除？

小刘：我是一家餐具公司驻超市的促销员，入职已经一年多，入职时公司与我签订了两年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今年4月底，一位关系很好的许阿姨来超市购物时，看到我们公司正在销售的一款砂锅很喜欢，但因售价100多元觉得太贵没买。我老公现在的工作是这位许阿姨给介绍的，为了还她这份人情，我决定自己出钱买一个送给她。公司规定，我们员工购买公司产品时可以走内购，价格能打8折。我是从外地来北京打工的，每月工资支付完房租及各种开销后所剩无几，即使按8折购买这个砂锅我也觉得有些亏，于是鬼使神差地把一款特价30多元砂锅上的扫码贴到价格高的那个砂锅上，然后从超市正常出口交款购买，这样我就少付了80元。

不久，此事被发现，餐具公司说我私吞80元钱，要罚款1600元。我以为交了罚款就没事了，没想到交完钱后公司又将我开除。请问：我劳动合同没到期，单位能开除我吗？

杨雪峰：你好，通过分析您所介绍的情况，我的意见有两条：第一，我国现行的法律法

规没有授予单位罚款的权利，但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16条规定，如果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第二，《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了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其中就包括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如果你单位经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中有对此行为的规定，并已经告知给你，则单位以此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否则，单位的行为是违法的。

本报记者 王香澜

